

# 漫步宝应清真寺

■ 梁永胜

在宝应城南，有一条长长的东西小巷，它像一根长长的扁担，一边挑着大运河，一边挑着里下河。旧时，货物运输主要靠水运，船上的货全靠肩扛人挑。挑萝的大多集中住在小巷里，家家户户门口放着大萝，成为小巷一道亮丽的风景线，遂名萝巷口，后来干脆叫罗巷口，而百年清真寺就位于罗巷口16号。

青砖黛瓦的清真寺，建于宣统二年（1910年）。高高的门楼呈八字形，正门上方的“清真寺”三个金色大字苍劲有力，深漆大门，常年不开，只走东面的便门。一对石鼓，雕刻着仙鹤和荷花，显得高雅肃穆。

轻轻推开掩着的边门，眼前的清真寺并不大，没有阿拉伯式的穹顶，是一座典型的中国特色的江南四合院。

院落不大，清新宁静，古朴典雅。院中有一眼古井，井口勒纹深深，井水碧清，方能汲取。大殿朝东，殿门上方高悬阿拉伯的文匾额，殿内装饰肃穆庄严。南面两间朝北，是诵经议事的地方。

阿訇，波斯语，意为老师或学者，是对主持清真寺宗教事务人员的称呼。阿訇是经数年伊斯兰教育和培训，通读《古兰经》与圣训的真精神，做人的完美品德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的人来担当。在与阿訇的请教中，又解开了我心中与伊斯兰教有关谜团。

无沿白帽，又称为“礼拜帽”，成为回民的标志，为什么无檐呢？因为在履行“五功”（念功、拜功、课功、斋功、朝功）的礼拜时，要求头部不能暴露，必须遮严。磕头时前额和鼻尖要着地，带无沿小白帽既方便又遵从和符合教义

要求，而女士戴盖头，并用宽大的外衣蒙着自己的身体，只能露出双眼双手，禁止穿轻薄透明的衣服。礼拜朝向西面的麦加克尔白，这也是清真寺大殿坐西朝东的原因。

伊斯兰教博大精深，穆斯林教民在世界各地生行不息，与其民族精神和宗教信仰分不开。人的一生能去一次麦加朝圣就是最大的愿望。穆斯林民众为我国乃至世界作出了巨大的贡献，而不可一世的美国总统特朗普的“禁穆令”将遭人唾弃。

陆运已代替水运，小巷已失去昔日的繁华，清真古寺西院墙内的百年银杏树，枝繁叶茂，树冠早已盖于墙。它昭示着民族团结和民族繁荣，回汉友谊已生根发芽结果。回汉一家亲，共同为“一带一路”谱写出新的篇章。

## 乡音杂谈

■ 郑天良

少小离家老大回，乡音无改鬓毛衰。乡音是一个人在家乡生活时留下的声音，不容易改掉。

离开家乡50多年了，我的口音始终带着“常州味”，在陌生人面前我只要一开口，对方马上就说“你不是扬州本地人吧？”可是偶尔回一次老家，竟发现自己不会说老家话了，例如说“我家”“你家”，老家说成“鹅国”“泥国”，“到我家去玩”，说成“到鹅国去相相”，与亲人对话时常常“南腔北调”，非常别扭。

这辈子我“南征北战”，“杂音”很多。到扬州也30多年了，勉强能听懂扬州话，但一句也讲不来。可见我的嘴巴很笨，模仿能力很差。要论说扬州话，我勉强只会模仿说一句：乖乖隆地咚，韭菜炒大葱。

今年过年在深圳，二岁的二宝很聪明，会背诵十多首唐诗了。我就试探着教她说标志性的扬州话：“乖乖隆地咚，韭菜炒大葱。”我先教了她3遍，然后对二宝说，外公说“乖乖隆地咚”，你就说“韭菜炒大葱”，好吗？她说，好的，外公你说。“乖乖隆地咚”，她马上接下句“韭菜炒大葱”。连考三遍，对答如流。

隔了一天我又考她，她依然说得很标准。你别说，小孩子说扬州话还蛮好听的呢！

转眼之间，  
新的一年又将到来，  
总结如何叙写，  
回顾怎么展开，  
满意的你，一身轻快，  
成功的他，满脸光彩。  
匆忙之中，

## 又到岁末

■ 杨月秋

新的一年又将到来，  
计划还未完成，  
成绩不到一百，

欠缺的我，期待明年  
失意的人，从头再来。  
回望过去，

收获脚印实实在在，  
又是年底了，  
我们欣慰感慨。  
又是年底了，  
展望未来，  
筑梦的春天和着节拍，  
我们欢乐开怀。

## 租被

■ 陈其昌

上世纪六七十年代，高邮的街头巷尾常可以看到广告式的“租被”两个大字。租被一度成了一种新行业。

要租被的人，大多数是到县里参加“三干会”“四干会”及各种有上千人参加的专业会议的干部。有一次，遇到有8695人参加的“五干会”，所有好住人的地方塞满了，租被成了第一急需，忙得抓会务的人焦头烂额。

当时，我住在焦家巷，从巷尾往巷头数，租被的有秦大妈、金奶奶、朱大妈家，还有我家。这些人少的只有几条被可供出租，多的有30多条（堆在房间像座小山，洗起被子院子里白花一片）。一条巷子就有几家，全城租被的有几百家。租被的租金一天五分钱，后来是一角钱，当时八分钱就可以买一碗阳春面。

租被的人家讲究的是清洁卫生，服务地道，被胎要又软又暄。有的租被的把老胎重新弹一下，或者买些新胎。干部租你家的被，睡得暖和和的，下次上城开会，仍然会到这家租被，租被的人家也有一个职业道德问题。好的人家每租一次被短的3天，长的6天，都要拆洗一次。我见过秦大妈拿一批被里子到察院桥码头上洗汰，然后在大院子里晒干，再把被子钩好，也够辛苦的。但也有人家只把被头拆开，用板刷把带脏的刷刷，就马虎了。

城上租被，一些大镇也租被。我

工作过的临泽逢到开“三干会”也要租被。公社开“三干会”。各大队干部的住地是固定的，住地房东租被，不够，再向别人家租被。有人说大小队干部要租什么被。自带被子就是了。那年代不行，老婆伢子也要被盖。洋汉大队有16个生产队，要分几家住，租被都是相对固定的，不烦神。年月久了，房东与干部都熟得出感情。因为干部吃饭在一处，自带烧草没用完，打地铺的穰草都留给房东。干部聚餐，最解馋的是茨菇红烧肉，有时也盛一碗给房东伢子吃。房东不过意，找来“飞马”“华新”烟散散。时间久了，房东伢子给年纪大的干部当“干儿子”。干亲干亲，篮子拎拎，双方走动多了，感情也深了。

租被是一个不起眼的行当，也是当时社会需要的行当。可不是，郭集公社有两个小青年要当兵，到送桥参加体检要住一宿。这次租被却租出了一段姻缘来。他俩（一位姓胡）到一个家租被，被租被人家一位秀美、苗条、留着两条长辫子的姑娘吸引了。两人动心了，同时萌生一个念头，并相互表态，到部队好好干，一定争娶这个姑娘做老婆。几年以后，那个小胡提干、转业，当上了地税干部，抢先一步，终于将那位姑娘“娶”回家。

一个新时代出现了，一个旧行业消失了……



## 母亲做饭

■ 熊有明

父母亲在老家菜地上种了一畦辣椒，大多时候是等成熟后摘下来用线串吊起来晒干，或者把辣椒剁碎放上盐，上面倒上一层植物油，把它们密封在瓶中，当调料用，只有我在小辣椒挂在枝头上的时候会摘下几颗来、洗净、蘸点老醋，生吃了它们。

在不同的季节，母亲都会做出不同的符合我口味的菜肴，在她的菜中，辣椒都是主角。那一年，我在离家十公里外的地方步行上学。冬天天黑得早，雨雪还来凑热闹。深一脚，浅一脚地在泥泞的路上往家赶，肩上的书包，脚上的鞋似乎特别沉重。几次滑进路边的水沟里，茫茫的夜幕下又要走过白天都头皮发麻的乱坟岗，又惊又怕。就在快要流泪时，在远处传来母亲清脆的呼喊我小名的声音，还有手电筒带来的光亮，迎

接我的是一锅冒着的青菜烧牛杂。那时的辣椒酱很地道，用南瓜，香油熬制的。很稠很鲜，我风卷残云般的消灭了两大碗米饭。委屈和泪水和这美味一同被我扫进了早已饥肠辘辘的胃里。

一过小寒，母亲就张罗着腌制咸货，用来迎接在外打工准备回家过年的儿子，选择膘肥肉紧的猪后腿，用刀松开骨，均匀地抹上盐，在干净的瓦缸压上石块，浸制数天后，取出朝光风干，这美丽的图画是我千里迢迢回家的动力，也是我的乡愁，脚还没踏进家门时，就能猜出母亲迎接我的老三样菜肴。大蒜辣椒炒咸肉，红烧咸鸡，清蒸咸鹅。这是盐的味道，辣的风格，已经在漫长的时光和情亲，母爱，故乡，旧土等情感信念，掺杂在一起，才下舌尖，又上心头，我也说不清哪一种是味觉，哪一种情怀。